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                      |                          |
|----------------------|--------------------------|
| 八十三年元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
| 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
| 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104學年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
|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
|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零六年四月十四日105學年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
|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 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
|                      | 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規劃與設計學院收件截止日一個月以前，向本系提出學校規定與升等有關之研究著作、現職內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表各六份，以憑辦理。

第三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規定時間內，完成系評審作業。評審通過者，於規定時間內，備足文件提報規劃與設計學院。

第四條 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為：研究著作(40%)、教學成績(40%)、服務與輔導成績(20%)。

第五條 送審人填列研究著作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二、前款代表作，得以建築相關設計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惟送審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人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於檢視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4 為送審人之研究著作評審分數。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於檢視學校規定之教學成績表後(必要時得參考近三年來教務處教學反應表),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4 為送審人之教學成績評審分數。
-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於檢視學校規定之服務與輔導成績表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2 為送審人之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分數。
- 第九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之研究著作評審分數、教學成績評審分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分數之總和為送審人之綜合分數。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 第十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評核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三分之二之研究著作評審分數已達 28 分,並且有三分之二之綜合分數已達 70 分者,始通過系升等審查,本系應向規劃與設計學院推薦升等。
-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規劃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